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华星创业”或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互联港湾”）49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并募集配套资金。现就华星创业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对杭州翔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

2016 年 7 月 5 日，公司与吴凡青、刘寒、闫瑞冲、傅昊燃签订增资协议书，公司认缴杭州翔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，认缴出资 1,500 万元。实施增资后，公司持有杭州翔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7.40%股权。2016 年 7 月 12 日，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
2、收购互联港湾51%股权

2016 年 11 月 11 日，公司与任志远、深圳前海华星亚信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亚信众合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收购任志远持有的互联港湾 2.55%股权、深圳前海华星亚信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互联港湾 48.45%股权，交易价格为分别为 1,989 万元、37,791 万元。收购完成后，公司持有互联港湾 51%股权。2016 年 12 月 23 日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
3、收购杭州翔清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

2017 年 3 月 3 日，公司与吴凡青、刘寒、闫瑞冲、傅昊燃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收购吴凡青持有的翔清 6.00%股权、刘寒持有的翔清 5.10%股权、闫瑞冲持有的翔清 0.90%股权、傅昊燃持有的翔清 0.60%股权，交易价格分别为 579.37 万元、492.46 万元、86.91 万元、57.94 万元。2017 年 4 月 13 日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
除以上资产交易外，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，公司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。

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但 2016 年 12 月公司收购互联港湾 51%股权与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资产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

法》规定，在计算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当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

特此说明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